

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俊发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31-1735 号 8 楼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5123G

乙方（受让方）：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亦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 号 17 楼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4031126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持有的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乙方，经协商一致，各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与释义

1.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包括引述部分）表示如下含义，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指甲方及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

“目标公司”指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股权”指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股权转让”指甲方按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的章程、以及本合同的条款将交易股权转让给乙方。

“基准日”指甲乙双方确定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费”包括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向中央、省、市、地方政府或任何其他单位支付的任何费用、税收、关税及相关税款，以及与该等税收相关的任何罚金、罚款、追加费、利息或其他应付款。

“过渡期”是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

“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境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声明与保证

1. 合同双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1 具有亲自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具有履行本合同载明之义务的能力，且不违反任何诚信义务及/或承诺；

1.2 不阻碍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或不阻碍本合同对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1.3 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目标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

2. 甲方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保证交易股权真实、完整，该等交易股权系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合法出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且不存在其他任何人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任何请求；

2.2 甲方声明并保证，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并未就拟转让的交易股权进行过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也未向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上述交

易股权不存在除甲方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其他任何他项权或权利瑕疵。第三方因他项权或权利瑕疵提出索赔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一概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保证交易债权真实、完整，该等交易债权系甲方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合法债权，甲方拥有完全处置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人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任何请求，甲方并未就拟转让的交易债权进行过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也未向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2.4 甲方声明并保证，基准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止，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甲方应知而未向乙方书面披露的可能使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减损的担保、争议或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签订任何负有法律责任的、非正常的或重大的合同或承诺（但为维持正常业务经营且与过去的做法一致的除外）；不存在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不存在对其任何劳动或退休金做任何重大改动（仅为遵守法律之目的的修订除外），或者雇佣任何新员工；

2.5 甲方声明：除甲方已向乙方书面披露且甲方承诺偿付目标公司应付的全部该等负债外，目标公司未与任何贷款人包括银行和金融机构就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交易股权、企业、财产、资产或商誉创设他项权而订立任何合同；

2.6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得与其他任何方就本合同交易股权签订或者履行任何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者类似的合同。

3.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3.1 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3.2 乙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3.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

三、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2.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全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兴资评字（2022）第 158 号，见附件一）的评估结果为计价依据。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贰亿壹仟陆佰陆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柒元零捌分（小写：¥ 216,637,157.08 元）。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对甲方借款本息合计 4,686.67 万元，其中无息借款本金 4,080 万元，有息借款本金 600 万元（年利率 4.35%），利息 6.67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乙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目标公司清偿对甲方的借款本息，具体清偿金额以目标公司与甲方确认的计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借款本息金额为准。

4.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210 2510 311

开户行：招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五、职工安置

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在职职工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社保关系及福利待遇继续保留在目标公司。

六、债权债务及损益处理

1. 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 自基准日次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全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发生在基准日之前，但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由甲方承担，因此导致乙方或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或目标公司均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过渡期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不给予或迟延给予），目标公司不得：

1.1.1 处置或同意处置任何目标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或必需的任何重大资产或者就其授予任何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但为维持正常业务经营且与过去的做法一致的除外；

1.1.2 在其银行账户上借入任何款项或者进行任何支付或取款，维持正常经营除外；

1.1.3 签订任何负有法律责任的、非正常的或重大的合同或承诺，但为维持正常业务经营且与过去的做法一致的除外；

1.1.4 借出任何款项；

1.1.5 签订任何租赁、分期付款购买或其他有延期支付条款的协议或安排，但在正常业务模式的情况下又与过去的做法一致的除外；

1.1.6 宣告、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

1.1.7 对其任何劳动或退休金做任何重大改动（仅为遵守法律之目的的修订除外），或者雇佣任何新员工；

1.1.8 其他在性质、范围或方式背离目标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模式、损害乙方权利的行为。

2. 甲方承诺忠诚地履行对目标公司的职责和义务且不从事任何使目标公司的财产或本合同项下拟转让的交易股权的价值减损的行为；

3.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的要求，甲方不得在任何董事会或股东会上通过决议处置交易股权中的任何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权及/或目标公司的资产上创设他项权；

4. 进入目标公司的权利

甲方应当实现：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经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以及其合理数目的代理人、代表和顾问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的任何时段：

4.1 与目标公司的领导接触

4.2 在目标公司内自由出入

4.3 查阅目标公司的全部记录和系统

5、披露义务

甲方向乙方保证：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其应立即向乙方书面披露所知悉的任何事项或情况，该等事项或情况包括：

5.1 与甲方做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不相符的时间或情况；或

5.2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日或之前构成违反声明与保证的事件或情况；或

5.3其他可能被乙方认为对股权转让价格意义重大的事件或情况。

八、先决条件

本合同的有效性将取决于以下所有条件的达成：

1. 本合同已由合同签约各方正式签订。
2. 乙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适当内部批准。
3. 甲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董事会及于股东特别大会（如需要）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4. 资产评估报告已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九、股权交割

1. 本次股权转让将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各方同意依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 乙方同意在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后，依法承担出资人的责任。

十、税费负担

如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依规承担。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各方约定本合同将因如下情况予以解除：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各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甲方和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回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十三、特别承诺

1. 为使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甲方承诺以下事项：

- (1) 甲方承诺协助维护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 (2)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做好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 为使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作顺利实施，并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

合同双方（法人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保均已取得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关各方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权和核准，自甲、乙双方（法人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1)资产评估报告。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俊生



乙方（盖章）：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